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1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副总裁黄育楷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研发副总裁黄育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黄育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黄育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黄育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公司对黄育楷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0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3.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882万吨,同比增长22.1%。

本公告所载 2021年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1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税),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划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4900万存量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1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与本公司关联方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蚌埠中显参加华光集团的天然气集中采购业务,华光集团在蚌埠中显提供天然气供应结算服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与华光集团就天然气集中采购业务事项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划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蚌埠中显选择加入华光集团集中采购业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

2、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择集中采购方式有利于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框架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蚌埠中显选择加入华光集团集中采购业务,由华光集团向

蚌埠中显提供天然气集中采购供应结算服务,本次交易为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蚌埠中显以往天然气实际使用量,综合考虑现有生产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光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圆整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17号金融中心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造及加工、新型建材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玻璃原料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不含煤炭)、有色金属矿物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金融、证券及期货咨询);饲料、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燃气经营(不含存储、运输);锂离子电池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制造。

华光集团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9,6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6,446万元,资产净值为人民币63,16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7,5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87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华光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勇先生现任华光集团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光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双方名称

购买方:蚌埠中显

供应方:华光集团

2、协议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作为一般原则,天然气供应价格应由购买方与供应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购买方用气价格按照供应方与燃气公司达成的集中采购协议价格执行且应低于同期本地天然气市场价格。

供应方收取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收取。

购买方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将不高于购买方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或相同天然气所支付的价格。

(2)月供气量及结算时间

购买方使用天然气的数量以每月抄表,购买方与供应方双方签字进行确认。除非提前通知、协商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供应方应督促燃气公司确保购买方正常用气量。

结算时间为每月25日。每月抄表结算后,供应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单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抄、退气量气款数据。

(3)付款方式

购买方应于每月5日前按计划约定用气量支付当月气款。如逾期支付,供应方按每月万分之五收取逾期滞纳金。如后期购买方需增加月用气量,双方提前沟通后进行调整。付款方式为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4)交易背景

本协议项下,购买方预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计划需要天然气用量为约不低于133,000立方公尺,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

(5)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6)其他

双方可就具体天然气供气事项在本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供气合同,该供气合同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光集团均位于蚌埠市,华光集团已向燃气公司实施天然气集中采购并为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天然气供应结算服务,蚌埠中显可选择华光集团为其提供天然气供应结算服务,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4、《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1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8日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百奥泰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说明会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召开。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洋 公告编号:2021-007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4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365天、90天、91天、184天、3个月零1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42,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月/年)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担保及增信	风险控制	参与方式	赎回/赎回	是否影响
1	深圳京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8192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通信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	3.25%	365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产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25%	365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电子装备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25%	36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电子制造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电子制造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电子制造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信息产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36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深圳京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021H222V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续期限:184天

5、产品募集期:2020年12月25日-28日

6、产品起始日:2020年12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0年12月29日(含)-2021年6月2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183天;观察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初始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636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636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75%*N/M,1.50%,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年化收益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25%。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赎回: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受提前赎回限制,赎回金额、节奏和交易委托时点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事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7、小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4、提前赎回: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受提前赎回限制,赎回金额、节奏和交易委托时点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事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7、小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4、提前赎回: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受提前赎回限制,赎回金额、节奏和交易委托时点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事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